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23年9月26日舉行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 2  |
| 第二章 |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 2  |
| 第三章 |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  | 5  |
| 第四章 | 董事會會議表決 .....   | 9  |
| 第五章 | 董事會會議記錄及保存..... | 10 |
| 第六章 | 附則 .....        | 12 |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完善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職責。

###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至少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2名。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融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行使上述職權，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除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如果擔保事項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對外擔保。

**第九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事項，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權限的事項由董事長審批。

**第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三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以書面或者電話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遇有緊急事項，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的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的簽字或蓋章及日期。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並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一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不得委託或代理非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非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第二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

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用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二十四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提議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除非在授權委託書中已明確，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第二十七條** 公司職能部門有義務向董事會決策提供信息和資料。提供信息和資料的職能部門及有關人員應對來自於公司內部且可客觀描述的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對於來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資料的可靠性，應在進行評估後，才可提供給董事會作決策參考，並向董事會說明。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以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表決或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做出決議，但註冊會計師尚未出具正式審計報告的，會議首先應當根據註冊會計師提供的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財務數據均已確定)做出決議，待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審計報告後，再就相關事項做出決議。

**第三十三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並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董事。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四條**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六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及保存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八條** 與會董事本人或其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法律、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前」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進行修訂。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